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兼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复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9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兼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兼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中信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5,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3,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股。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光威复材”A股3,6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7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51,0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6,274,782,500股。配号总数为352,549,56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525495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90.0756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69721187%，有效申购倍数为2,128.9224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8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兼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祥和实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7元/股。

祥和实业于2017年8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祥和实业”A股1,26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47,0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7,935,55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86560%。配号总数为97,935,55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7,935,5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72.6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9476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8月2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7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7年8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8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8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大力德”，股票代码为“002896”。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8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57,3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4,498,98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2,6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01,02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2,640股，包销金额为501,02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

2017年8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62.67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7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8月2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rsc/）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01号)和2017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511号)准予募集,并于2017年4月1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拟将“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重新制作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招募说明书。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29日0:00起至2017年9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28日,即在2017年8月2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7年8月29日0:00起至2017年9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7年8月29日0:00起至2017年9月2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0:00起至2017年9月22日17:00时。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即2017年9月25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为加强交易风险警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2017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次日(2017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本基金自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复牌日期另行公告。

(四)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4日

附件一:《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等条款,并拟将本基金将变更为“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便于基金更好的运作,基金管理人重新制作了基金三大法律文件,《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和《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具体内容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网(http://www.cxfund.com.cn/)查看。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拟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次日起实施,具体实施日期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4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202,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王亚民、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陶瑜先生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因公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01,720	99.9997	6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01,720	99.9997	600	0.00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60,120	99.9804	600	0.0196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60,120	99.9804	600	0.019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知学、陈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9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